

证券代码：688114

证券简称：华大智造

公告编号：2024-041

##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#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8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 9 号华大时空中心 C 区国际会议中心 419 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59
普通股股东人数	59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87,072,08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87,072,084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9.732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9.7322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（2024 年 6 月 20 日）的总股本为 415,637,624 股；其中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为 3,959,863 股，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。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汪建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会议，经全

体董事一致推举，由董事牟峰先生主持，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，出席 10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公司高级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韦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；
- 4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87,069,084	99.9990	3,000	0.0010	0	0.0000

- 2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87,069,084	99.9990	3,000	0.0010	0	0.0000

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87,069,084	99.9990	3,000	0.0010	0	0.0000

4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80,834,219	97.8271	6,237,865	2.1729	0	0.0000

5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87,069,084	99.9990	3,000	0.0010	0	0.0000

6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87,069,084	99.9990	3,000	0.0010	0	0.0000

7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87,069,084	99.9990	3,000	0.0010	0	0.0000

8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87,069,084	99.9990	3,000	0.0010	0	0.0000

9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拟签订〈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〉及相关〈经销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91,849,296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10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
普通股	280,731,814	97.8672%	6,117,870	2.1328	0	0.0000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	---	--------

11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80,735,477	97.8685	6,114,207	2.1315	0	0.0000

12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80,735,477	97.8685	6,114,207	2.1315	0	0.0000

13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80,856,569	97.9677	5,826,315	2.0323	0	0.0000

14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--	----	----	----
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80,856,569	97.9677	5,826,315	2.0323	0	0.0000

15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80,856,569	97.9677	5,826,315	2.0323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6	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64,866,877	99.9954	3,000	0.0046	0	0.0000
7	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64,866,877	99.9954	3,000	0.0046	0	0.0000
9	《关于公司拟签订〈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〉及相关〈经销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64,869,877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10	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58,752,007	90.5690	6,117,870	9.4310	0	0.0000
11	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	58,755,670	90.5747	6,114,207	9.4253	0	0.0000

	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》						
12	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58,755,670	90.5747	6,114,207	9.4253	0	0.0000
13	《关于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59,043,562	91.0185	5,826,315	8.9815	0	0.0000
14	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	59,043,562	91.0185	5,826,315	8.9815	0	0.0000
15	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59,043,562	91.0185	5,826,315	8.9815	0	0.0000

### 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6、议案7、议案9至议案1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《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3、议案10至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、议案9至议案1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

律师：韦佩、鲁蓉蓉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29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。